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伟志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67	伟志股份	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，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加与否，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。到会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；股东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，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；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。邮政编码：362200；电话：0595-85629793；传真：0595-82088877
邮箱：luochuchu@weizhigufen.com；联系人：罗楚楚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伟志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